

成都体育学院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实施办法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88_90_E9_83_BD_E4_BD_93_E8_c75_645101.htm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对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以及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1、硕士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并非教授职称中的固定层次和终身荣誉称号。凡招收并实际指导研究生者即为研究生导师，不招生或不指导研究生者则不能作为研究生导师。学院根据研究生教育的规模，有计划地遴选研究生导师，建立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估和质量保证体系，不定期进行导师资格的再认定，实行有增有退的动态管理机制。
- 2、遴选研究生导师必须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院有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内进行，并从学院学科建设的全局出发，有利于巩固和加强现有学位授权点建设，有利于提高研究生的教育质量，有利于培养社会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 3、遴选研究生导师应注意导师梯队结构合理，保证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招生。对具有博士学位，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4、遴选研究生导师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人的德、才、学、识进行全面考察。
- 5、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者，仅限在本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授权点申报，不得同时在几个授权点申报。

二、遴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副教授以上，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